

关于全县与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019 年执行及 2020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9 年昌乐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昌乐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4.56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9.65 亿元（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亿元）。新增限额中，县本级新增 9.65 亿元，镇（街、区）新增 0 亿元。

二、2019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19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12.22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8.78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3.44 亿元。分级次看，县本级使用 12.22 亿元（新增债券 8.78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3.44 亿元），镇（街、区）使用 0 亿元（新增债券 0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0 亿元）。截至 2019 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3.73 亿元，其中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43.12 亿元，镇（街、区）政府债务余额 0.61 亿元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 号）等规定，2019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2020 年全县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

预计 2020 年全县政府债务收入 2.93 亿元。其中，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0 亿元，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2.93 亿元。预计全县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2.96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 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0 亿元；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2.96 亿元。按照上述安排，以 2019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，加上 2020 年政府债务收入，减去 2020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，预计 2020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43.70 亿元。此外，2020 年全县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.53 亿元。

四、2020 年县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

预计 2020 年县本级债务收入 2.93 亿元。其中，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0 亿元，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2.93 亿元。预计县本级政府债务支出 2.96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政府债券县本级使用 0 亿元、新增政府债券转贷镇（街、区）0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转贷镇（街、区）0 亿元、县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2.96 亿元。按照上述安排后，预计 2020 年底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43.09 亿元。此外，2020 年县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.50 亿元。